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CS2109019-01



项目名称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.09.17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
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9

传真：0633-7177009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CS2109019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066067738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9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(送)样日期	2021.09.07				
检测周期	2021.09.07-2021.09.09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(送)样人员	董晓明、房绍琦				
检测分析人员	鲍国闪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1.09.17	日期	2021.09.17	日期	2021.09.17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**GPCS2109019-01**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
采(送)样时间	2021.09.07		分析日期	2021.09.07-2021.09.09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1;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WW01 污水总排口	KX210907 WW0101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	mg/L	2.06×10 ³
		本页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：GPCS2109019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06	ME1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SB038 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P-YQSB006 HH-6B 数显恒温水浴锅 GP-YQSB497	4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